



台灣人壽「數位理賠進件服務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為申請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提供「數位理賠進件服務」，特此書聲明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壹、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間接蒐集者為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授權辦法相關規定，貴公司為辦理保險相關業務（含網路保險服務）之客戶服務、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之業務、提供貴公司及其網站公告之合作保險公司（利用對象）辦理理賠資料傳送、理賠申請及相關業務需要、合於其營業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目的及為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需要，而蒐集立同意書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而於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貴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可以向貴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惟貴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立同意書人的請求處理。立同意書人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貴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因此導致遲延或無法提供立同意書人相關服務或給付。

貳、立同意書人已知悉貴公司之資訊及影像傳輸如有經通訊、儲存等第三方提供服務時，皆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範辦理。

參、立同意書人已瞭解上述說明，除同意貴公司於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上開資料外；為申請貴公司提供「數位理賠進件服務」以資料傳輸（包含但不限於理賠區塊鏈）或影像傳輸方式辦理理賠進件，特聲明已充分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以資料傳輸辦理理賠進件，同意貴公司得將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傳送予合作之特約醫院（包含但不限於高雄榮民總醫院，其他特約醫院之名單以貴公司官網公告為準），合作之特約醫院得經立同意書人於線上個案進行之範圍指定，將立同意書人申請理賠之就醫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醫療費用證明或收據副本及相關診斷證明書文件），基於理賠審核必要之醫療資訊以包括但不限於區塊鏈系統傳送予貴公司。若貴公司於收到申請後10個工作日仍未能自合作之特約醫院取得醫療相關資料，立同意書人知悉所提出理賠申請文件未齊備，並盡速備齊相關文件。理賠申請之文件備齊日，係以貴公司收到合作之特約醫院提供醫療單據資料之日。
- 二、以影像傳輸辦理理賠進件，如未於理賠進件日期起10日內將條款約定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書或收據正本）寄回貴公司留存，則同意日後不得使用該影像傳輸服務。
- 三、本同意書授權事項之效力及於立同意書人於每次申請理賠數位進件服務時，貴公司得延續利用本次簽署之同意書授權事項為之。
- 四、如未於理賠進件日期起10日內將本同意書正本寄回貴公司留存，則日後仍需重新簽署同意書並寄回正本後才能使用「數位理賠進件服務」。
- 五、以理賠聯盟鏈或理賠醫起通辦理理賠進件，立同意書人同意貴公司得將提供申請醫療保險理賠金之理賠案件相關資料，傳送至立同意書人所同意之合作保險公司（下稱轉收保險公司，名單以貴公司官網公告為準），以申請各該保險公司中以立同意書人為被保險人之保險理賠金。立同意書人並知悉以下事項：
 1. 各該轉收保險公司將以「接受前揭傳送通知日」為「保戶向轉收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日」，並由各轉收保險公司回覆申請人受理之日及辦理情形。
 2. 如當次理賠申請，經貴公司形式審核影像檔案後，不符理賠要件或轉送範圍者，即不予進行資料轉送作業。
 3. 如當次理賠金額逾新台幣10萬元，該轉收保險公司將待正本文件送達後進行理賠核付。
 4. 依各轉收保險公司保單條款約定，若需提供正本文件（如收據、調查文件等），將依各轉收保險公司通知配合提供。
 5. 除上開不予轉送情形外，貴公司應於收受理賠申請日翌日起最晚於3個工作日內，轉送予立同意書人同意之轉收保險公司。

立同意書人特具此聲明，此同意書係出於本人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立同意書人（即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